

以“德法兼修”新理念引领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校长 杨宗科

2017年5月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5.3”讲话,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需求出发,提出了法学教育的新目标、新理念、新内容、新机制、新要求,是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的纲领性文献,更是我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是完善和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指导思想。

自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决策,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来,我校在深化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方面,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勇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先进性、实效性的教学成果。特别是2007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以来,我校以培养依法治国需要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法学青年教师在基层司法实务部门挂职和建立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合作育人机制为突破口,以教育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及“本科教学工程”等系列建设平台为依托,在全面推进法学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方面,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理论成果和良好的育人效果。

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国法学教育中存在的以下三个突出问题:第一,法学人才“下不去、留不住”。由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较差,不少学生缺乏家国情怀,甘于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足,不愿意到西部工作。其主要原因在于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上重法学专业课,轻思想政治、法治理念、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且既有的思想政治教育缺乏体系性,加之受社会上功利就业观的影响,导致学生的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思想政治素质整体不高。第二,毕业生“眼高手低”,创新和实践能力不足。由此导致学生注重理论课和法学专业学习,而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应有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弱,法律实务能力和司法资格考试命题对法律实践能力的考核比重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对法学教育产生了“重知识传授和法律解释,轻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

导向作用,全国法学教育总体上存在忽视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法律实践能力的问题。第三,法学教育“不接地气”,法学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缺位。一方面,专业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不强,“法学博士办不了案子”,学校缺乏培养具有实践能力的法学人才的条件;另一方面,高校“关门办学”,既未将专业教师“派出去”,也未将实务部门的业务专家“请进来”。法学院校亟需“开门办学”,探索建立与司法实务部门协作的双向协同育人机制。

我校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以确立一套先进的育人理念为先导。学校在2000年左右开展素质教育大讨论时就开始了反思传统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经过了几次教学理念和培养目标的讨论,认识到“树人”必须先立“立德”开始。2001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随机性评估专家意见确定“政治坚定、实事求是、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老延安”传统是我校的办学特色,并从中提炼出了“德育为先,创新为要”的育人理念。自2007年选派法学教师到司法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开始,形成了培养教师和学生实践能力的理念,确立了“理实并重”的理念,并经过2007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专家认可,最终确立了“德育为先、创新为要、理实并重”的育人理念,贯穿到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的改革探索之中。

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以构建全方位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四大教学体系为核心。从2007年起连续10年在全校开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律职业伦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特色思想道德和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加强对“人文精神”“责任意识”“服务西部、服务基层”的情怀塑造,通过暑期社会实践、到实务部门参观实习等途径,让学生了解社情、国情,积淀扎根西部的思想基础和家国情怀,培育职业伦理,构建富有特色的思想政治教学体系;在保证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的前提下,增设“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学”“西部民俗学与民族学”“农村权益纠纷解决机制”等12门西部特色选修课,强化案例教学、诊所教学和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推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改革,建设高水平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体系;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不断完善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体系,实验实训课和实践环节的学分超过总学分的20%。坚持四年不断线,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覆盖、专业核心知识的全分布覆盖、专业实践能力的全要素覆盖”的原

则,打造了由31门课程组成的实践教学课程群,推行“两段式”专业实习方式的改革,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以激发学生创新思维为重点,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积极探索“项目引领、竞赛带动、课程加实训”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开设文献检索与学术论文写作课,增设6门创新创业类课程,设立创新学分,丰富第二课堂内容,投入专项经费,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以构建有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三重保障体系为重点。其中,以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以质量工程带动精品课、精品教材建设,形成由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校级优秀课程、双语课程、重点课程组成的优质课程体系。我校出版本科教材中有15部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其中一等奖5部,二等奖10部。《物权法》《西方法律思想史》《宪法学》《刑法原理与实务》《金融法》《房地产法》等6部教材入选“十一五”“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刑法学》列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第三批重点编写教材项目”。学校建有法学实验实训中心、物证技术实验室等7个实验中心。其中,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证技术实验中心、虚拟仿真侦查实验中心、文书综合实验室等7个实验中心。其中,法学实验实训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物证技术实验中心、虚拟仿真侦查实验中心均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信息化建设及资源建设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供资料、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等保障。学校图书馆利用校园网发布引进的电子期刊、电子书、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统计年鉴、文摘等各类中、外文数据库等。学校校园网站群拥有“法学学术创新网”“法学理论网”“反恐恐怖主义信息网”“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网”等30余个特色网站,成为教师教学科研的“第二基地”及学生自主学习“第二课堂”。以优质科研成果反哺、支撑高水平教学作为核心保障。2007年以来,教师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72项,教育部项目及其他省部级项目数百项,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近百项。学校制订相关科研反哺教学的文件,鼓励教师用科研成果开设选修课、更新教材和课堂教学内容,通过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学术前沿,提高创新意识。以建立完善的形成闭环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作为制度保障。强化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系统化、精细化、常态化

的观念。以中期教学检查为抓手,重视发挥督导专家的教学督导作用,以课堂教学检查为重点,开展试卷、论文、实验课、教材等重要教学环节的专项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是致力于形成一种新型的学校与实践部门紧密合作的双向协同育人机制。无论是德育为先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落实,还是实践创新能力四大体系的实施,都需要将改革师资队伍结构、建立学校与实务部门合作育人机制贯穿其中。为了培养理论与实务能力兼备的师资队伍,2008年学校制定了《法学专业青年教师赴实务部门担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实施办法》,规定法学专业45岁以下教师必须到实务部门挂职一年,在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截至目前,已有74人次挂职。在“派出去”的基础上,学校采取“请进来”的方式,聘请了50多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建立了一支能真正发挥作用的兼职实务导师队伍。学校与实务部门建立起包括人员互派、资源共享、合作开展科研、共同开发课程的深度融合的“校院合作”“校校合作”“校局合作”等协同育人新机制。

十年来的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改革,采取边改革、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的工作思路,改革成果可以简要概括为法学本科人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1431”培养模式:即以一套先进育人理念为先导,四个教学体系为核心、三重保障为重点、一种合作育人机制为关键的的培养模式。

通过改革实践,我校法学人才实践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学生创办《西部法苑》《律评论》《知行学刊》等内部交流学术刊物并且在这些刊物上发表论文300余篇,在《环球法律评论》(CSSCI)等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2012—2016年,学生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65项,省级项目100余项,校级项目421项,双创项目国家级立项数量在省属高校中一直名列前茅;全国法律院系联合举办的“理律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我校学生参赛15次,获得2次亚军、4次季军,多次进入全国八强;在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次,二等奖1次,三等奖3次。在中国“WTO”模拟法庭比赛获得季军1次,在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中获得中国区亚军1次,在“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

辩论赛、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英文)等学科竞赛中,也屡创佳绩。毕业生扎根西部、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社会责任明显增强。据统计,2007年到2016年毕业生在西北五省区就业的比例达到65%以上。仅2014年至2016年,到新疆、西藏工作的内地生源本科毕业生就达到287名。学校近几年的追踪调查中,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质量给予高度评价。

我们的改革探索为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我校教授受邀参加了教育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相关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和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2012年我校成为中央政法委、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覆盖应用复合、涉外和西部基层全部三个类型;中央政法委、教育部2013年10月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双千计划推进现场会”,对我校选派法学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的经验和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成果在全国进行交流和推广,《教育部简报》(2016年第18期)又以“西北政法大学落实‘双千计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题做了专题报道;2017年5月,学校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评估专家对我校“毕业生扎根西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育人质量”“与实务部门双向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实践教学、积极开展社会服务”等等办学成就给与充分肯定和赞扬。近年来,相关学院教学改革团队参与及专项工作的改革成果也获得了多项陕西省教学成果奖。

虽然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我们的育人理念与党中央提出的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要求契合一致,但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历史方位的时代要求相比较,与习近平总书记“5.3”讲话的要求相比较,与法治中国建设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相比较,我们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要做,育人理念需要进一步提升,教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合作育人机制需要进一步巩固。总之,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打造升级版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为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做出更大的贡献。

依规治党是依法行政的根本抓手

行政法学院副院长 姬亚平

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高度重视党的制度建设,首先,肯定了过去五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其次,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要求“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最后,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实现这一总要求,就要“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和改进对国家机关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依规治党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建设党”转变的一个巨大飞跃,标志着法治思维开始进入管党治党领域;依规治党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基础,是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所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治”。从此,我国的法治建设就一直在路上,特别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被庄严地写入宪法,即形成现行宪法总纲的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长期以来我国形成的法治观念认为,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1999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就指出: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我国推动依法行政的措施主要是培养依法行政观念,提高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质量,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严格执法,建立问责机制等,依法行政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传统的方式也有明显的局限性,表现为就政府谈政府,从政府自身入手抓依法行政工作,没有跳出政府从外部,从根源上寻找推动依法行政的治根之策。行政机关违法乱纪现象仍然严重,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不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狠抓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成效有目共睹,党风政风显著转变,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同时给我们新的启示,依法执政才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从管党治党的角度入手,不能就政府谈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要跳出政府看政府。

首先,抓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促依法行政。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必须依靠党的领导,与此相对,加强党依法执政的能力可以

有力地促进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党的执政原则是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既要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只有党依法执政,才能保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

其次,抓党员干部法治意识,促依法行政意识。我国各级政府的行政工作人员百分之八十是党员,行政领导干部中百分之九十五是党员,所以,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建设能力是依法行政的决定性因素。奉法者强则国强,推进依法行政,必须大力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法治意识、法律实施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

再次,抓党组织依法决策,促行政决策法治化。各级党委、党组是各地各部门的领导核心,表现为对各项重大事业享有决策权。尽管行政机关享有行政决策权,但是,行政决策具有执行性的性质,是党组织决策的具体化,党组织依法决策的水平决定着行政决策的法治化水平。要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首先要保证党组织决策的合法性。所以,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

最后,抓党风党纪建设,促廉洁政府建设。廉洁政府是法治政府的重要标志,政府廉洁的实质是政府组成人员的廉洁,建设廉洁政府要求领导干部和行政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党的“十八大”之后,中央迅速出台了“八项规定”并得以雷厉风行的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老虎苍蝇一起打”,中央先后在全党开展了“四风”建设、“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风党纪建设水平显著改善,同时,政府的工作作风和廉洁程度也显著提升。

总之,依法行政的推进要有新思路新战略新措施,跳出政府寻找新的动力,把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抓手。

21世纪是创新的世纪。通过创新解决发展问题,通过创新构建特色发展,是中国总体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地方政府定位发展方向的发展战略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

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全球化及文化全球化与多元化浪潮中,面临着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挑战。在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发展能否继续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能否按照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方向继续前进,是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重大考验。今天已是全球化时代,不同区域、不同空间、不同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相互依赖发展。整个世界越来越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个人日益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性的个人。

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理论,在全球化进程中,有着世界性、普遍性和有效性特质。人类进入全球化风险社会,同样面临着全球危机,例如生态环境恶化、资源匮乏、人口急速增长、粮食存储危机、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恐怖主义、瘟疫横行等一些传统型问题和非传统型问题。要解决这些日益凸显的问题需要超越一国之力,各国联合起来,需要全人类共同面对,共建美丽地球村。人类需要一种全球化价值理念去面对共同的挑战与危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政府提出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新理念,并逐步获得了国际共识。习近平总

二、追赶超越发展的战略选择在于创新

追赶超越是对陕西发展阶段的科学定位,因为陕西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差距。纵观陕西的未来发展态势,追赶有巨大空间,超越有十足优势,目前正处于追赶与超越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在陕西视察时提出的“五个扎实推进”即扎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目标任务。面对陕西省现存的诸如人力资源分布不均、农村人力资源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缺少高端技术性创新人才、人力资源流失现象、中小企业总体收益不高、购销形式固定、结构单一、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管理技术相对落后、能源消耗量大等问题,解决的唯一路径就是创新。实践证明,要填补短板,实现追赶,唯一的路径就是创新。

实现追赶超越要遵循历史辩证法,追赶超越要突出跨越式发展。深圳经验、雄安新区模式、浦东模式都足以证明,后发地区的崛起,都会经历一段快速发展的追赶超越期。改革无定式,创新无定式。实现追赶超越,就是要

马克思主义创新视野下的追赶超越解读

马克思主义教育研究院 同满宏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谋划,瞄准目标,有的放矢;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敢闯敢试,勇为人先;筑造美好战略愿景,抢抓时机,率先突飞猛进,雁行破阵,大踏步前行。追赶超越要坚持行稳致远。追赶超越要遵循从量变到质变的辩证法,既要重视量的积累,行稳致远,脚踏实地。同时,也要大胆突破,不失时机地在条件成熟时促成飞跃。追赶超越要符合历史辩证法,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故步自封。太过冒进则易马失前蹄,停滞不前则易失去机遇。

陕西历史文化厚重,区位优势鲜明,发展机遇良好,只要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勇于创新,埋头苦干,追赶超越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